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 长春文旅巡演计划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长春文旅巡演计划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长春文旅商旅会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4.32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6.2346 万元¹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): 长春文旅商旅会展有限公司

2026年 06 月 01 日

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